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30282202506004672

采购人: 慈溪市水库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温馨提醒

-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 2、“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涉及磋商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1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0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8
第六章	商务条款	51
第七章	附件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项目概况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30282202506004672

项目名称: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262869

最高限价(元): 126286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62869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

2、规模: 本工程位于桥头镇烟墩村,对双河堰南段堰坝文物本体修缮,长度76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顶路面修复,堤身挡墙修复,基础松木桩支护等,具体规模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建设地点: 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村;

4、施工范围: 堤顶路面修复,堤身挡墙修复,基础松木桩支护等,具体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5、质量要求: 合格;

6、安全要求: 无安全责任事故;

合同履约期限: 12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从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磋商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报价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磋商。（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水库管理中心

地址:慈溪市杜湖水库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539807

质疑联系人:余佳凌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539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开发大道1510号蓝海湾商务大厦五楼

传真:0574-63999252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奇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896558/13736032050

质疑联系人:张磊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8965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19室

传真: /

联系人: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9129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工程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水库管理中心。
-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 5、“▲”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磋商报价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本项目磋商报价（人民币报价）包括所有招标内容，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运输、二次搬运、备品备件、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收、培训费用、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本项目所提供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投标总价）与“报价单（初次报价）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综合单价根据比例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的投标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初次报价）》的投标综合单价×【（最后报价（投标总价）-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报价单（初次报价）的投标总价”-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

▲3、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报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现行的有关规定等；

- (2) 磋商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
- (3) 各种材料市场价；
- (4) 施工企业内部的施工定额及管理水平。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能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制作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A6、特定资格要求所要求的资料：①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磋商函；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须提供）；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B6、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涉及磋商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报价单（初次报价）；

C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注：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 注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4) 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_____；

(5)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 EMS 等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周奇钢 13736032050。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77979184@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磋商文件对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响应处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磋商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的，以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为准，附件中须上传供应商盖章的《质疑函》。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四、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人民币 1262869 元；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1343478 元）下浮 6%，即人民币 1262869 元；最后报价（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五、评审

- 1、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十六、成交结果通知

1、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2、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十八、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机构向确定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壹万贰仟元整。
- 2、成交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九、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1.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或其他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 50 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

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2、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磋商开始后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根据“附表3 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5、报价文件审查：报价文件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4 报价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总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也须在政采云中完成。

7、评审小组根据“附表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8、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

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3	特定资格要求	A6、供应商提供①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从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相关证书。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六条的要求。	提供“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四个月内(除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扫描件。
3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4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涉及磋商报价的内容, 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磋商报价的内容。
5	其他	(1)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磋商方案。 (2) 不允许出现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4)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标记)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 1、上述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上述审查项目中, 第 3 项至第 6 项, 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

分 值			供应商	分 值
技术分 63.5 分	施工方案	1、施工方案（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与管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方案等）（13.5 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13.5 分； 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操作性较强的得 11 分； 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操作性一般的得 8.5 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3.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方法、技术保证措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等）（9 分） 评委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各项保障措施有力、符合行业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保障措施上有部分非主体内容的欠缺，尚不影响履约的得 7 分，措施上有主体内容的缺项或缺少具体有效的保障措施，难以保证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	3、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对工作程序和连续时间进行规划、实施、检查等）（8 分） 评委对施工进度管理与控制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进度计划安排得当、各时间节点明确、项目工期有有效保障的得 8 分；进度安排尚能满足项目需求、部分时间节点不够明确或存在前松后紧的得 6 分；进度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或时间节点混乱、难以保障项目工期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管理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等）（8 分） 评委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保障措施具体有效、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保障措施上存在细节部分欠缺，尚不影响履约的得 6 分，措施有缺项或缺少有效保障手段，难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	5、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择，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的保证措施等）（6 分） 评委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规格型号较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但部分非主体设备略为陈旧的得 4 分，施工机械设备不全、或陈旧落后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值			供 应 商	分 值
	施工阶段 正常出入 非施工区 域的安全 施工保障 措施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施工阶段正常出入非施工区域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8分）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并到位的得8分；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到位的得6分； 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的得4分； 保障措施内容存在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保修期服 务承诺	7、保修期服务承诺（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的响应能力、及时性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服务齐全、承诺服务及时，方便快捷的得5分，提供服务较齐全、便捷性一般的得3分，提供服务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项目团队 人员	8、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工作人员的工作经验）（6分）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的配备及安排情况：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工作经验丰富的得6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较齐全、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4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不齐全，没有经验的得2分； 未提供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情况的不得分。		6
商务分 (6.5 分)	类似业绩	9、业绩：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文物保护修工项目）的，每1个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两者缺一不得分。若提供的资料无法反映所要求的相关内容的，还须提供相关工程批复意见或业主证明材料。		1.5
	体系	10、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体系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以上认证必须在开标当天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		3
	项目负责 人（限定 1人）	11、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提供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商务和技术得分（70分）				70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报价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2	最高限价：人民币 <u>1262869</u> 元，（其中暂估价（含税） <u> </u> 元，暂列金额（含税）： <u> </u> 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报价单（初次报价）”。
3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4	供应商不得出现赠送或零元报价。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符合所述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	符合所述要求。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对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一致，不得缺项。	
报价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审查不合格。

2、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分值		供应商
价格分 3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供应商 最后报价（投标总价）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报价得分（30 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慈溪市桥头镇烟墩洋塘自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

5. 建设规模：详见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月日（以发包人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月日（以发包人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合同浮动率：；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

3.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40%；
- 2、工程初验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 3、工程竣工验收（终验）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按结算审计价，付清尾款。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事项，确保文物安全及人员安全。承包人应制定施工安全计划、施工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人员安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文物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慈溪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地 址：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电 话：__

传 真：_____传 真：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账 号：__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专用条款

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是否同意。（以下称慈溪市水库管理中心为发包人，称成交人为承包人）

本工程的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资料、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保险合同、本项目内全过程管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更严格的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优先适用专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区域划分图纸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a)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有误；

(b)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增减；

(c) 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

(d) 发包人提供的暂定工程量部分。

(2) 暂定工程量、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设计图纸及其变更联系单，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全过程管理单位）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负责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所需的地点，相关材料及人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提供设备材料堆放场地、办公场所及住宿场所。

施工前发包人将施工区域财物及贵重物品移出施工区域，工程未全部竣工前不得默许游客等人进入施工区域参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4 套，竣工资料 4 套，电子光盘 1 套，并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相关规范等规定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如因资料不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竣工图的编制规定：

a、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发包人；

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后交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制作竣工图的相应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管理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或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进行提供。

(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如果项目负责人到岗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到岗时间与约定到岗时间的差额，每差 1 天（不到一天按一天计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投标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未按约定到岗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勤结果进行。

(5)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书面拒绝后承包人仍然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4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4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书面拒绝后承包人仍然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担保收件人：发包人；履约保证金的退取：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注：如标准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本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组织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附录”承诺确定，为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附录”承诺确定，为合同金额的3%，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各项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暂估价、暂定价；

- 7) 现场签证;
- 8) 不可抗力;
- 9) 误期赔偿;
- 10) 施工索赔;
- 11) 暂列金额;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 (A/ B)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text{浮动率}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 * 100\%$,成交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其他不可竞争费用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有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 — (5) 及计价依据、规则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计价依据、规则: 1、工程量: 根据施工图。2、信息价: 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3 月刊(宁波市)除税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2024 年第 3 期)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同期除税市场价;人工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3 月刊。

编制原则及办法

1、取费标准:古建筑修缮部分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古建筑修缮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均按一般计税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古建筑修缮工程计取,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按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率取中值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和其他项目费费率;规费费率按古建筑修缮工程规费标准费率的 30%计取;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二次搬运费和冬雨季增加费按照中值费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费率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如遇政策文件变化则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 9%计入。

3、信息价: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3 月刊(宁波市)除税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2024 年第 3 期)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同期除税市场价;人工信息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3 月刊。

4、工程量结合施工图及现场实测实量计算。

5、双河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

6、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已按市建管【2024】12 号文件计入企业管理费,投标人投标时在企业管理费中考虑相关费用。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的原则计算单

价并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按项部分结算不做调整。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100%，成交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定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变化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其中：

1. 本项目工程量均按实结算。

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掌握的实际情况结合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项目进行报价，若施工方式与工程量清单描述的项目特征及作法存在差异则均按实际情况重新组价调整（组价方式见合同 10.4.1 款内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40%。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的约定：1、合同签订并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40%；

2、工程初验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3、工程竣工验收（终验）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按结算审计价，付清尾款。

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之前，提出付款申请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如承包人逾期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税务要求或付款申请内容不实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相应迟延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以发包人认为合理的方式处理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等物品，相应的储藏费、场地租赁费、清运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4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与审计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2 审计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21 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质保金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保函。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合同保修期间，对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须予以赔偿。

(6)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6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的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工期违约赔偿限额：合同金额的 3%，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工期延误在 6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未完工程另行发包，如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5%，同时承包人应当对不合格工程予以修复或整改，承担修复或整改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3) 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其它人员每月到位 24 天及以上）违约金限额：合同金额的 1%，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4)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5%/次，该金额不足以弥补

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5)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5%/次，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转包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交或不能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协议书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确保施工期间文物安全。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

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失，甲方将按照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施工所换构件按以下质量保修期约定年限进行保修，但项目的原有结构、原有构件等不属于保修范围，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均由发包人承担。基础的沉降、不可抗力、人为的破坏而引起的相关后果均与承包人无关，白蚁防治由发包人找专业部门（白蚁防治站）进行防治，承包人不得干涉，也不得向发包人计取配合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在投标（或报价）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修期长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应规定的，以承包人在投标（或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若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以及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相应索赔费用或经通知承包人后，先行向第三方赔付，然后向承包人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甲方）：

承包人名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两方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包括省、市）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各方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应加强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

（五）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监督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等活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等。不得以任何名义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建设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合同》的附件，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1.1 规模：本工程按照《石质文物保护与修复技术标准》（Q/CQYL1-91-201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等文件、规范设计。

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3日暴雨3日排出。本工程位于桥头镇烟墩村，对双河堰南段堰坝文物本体修缮，长度76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顶路面修复，堤身挡墙修复，基础松木桩支护等。

1.2 施工范围：堤顶路面修复，堤身挡墙修复，基础松木桩支护等，具体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1.3 质量要求：合格；

1.4 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人员要求

2.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一个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及其他作业人员。

2.2 项目负责人：

（1）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从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3）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

2.3 其他作业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各1名。

注：（1）在建项目的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④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①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②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三、施工要求

3.1 技术参数及标准：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3.2 服务内容及标准：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并达到合格标准；

3.3 安全要求：

（1）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2）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做好防火、防盗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影响及扰民现象的产生，绝不影响发包人日常工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文明施工，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结果所导致工期拖延、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等后果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3）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投保人员工伤保险和建设工程一切险，费用自理。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负，发包人概不负责。

3.4 环保要求：因建设地点所在区域周边为办公区域，要求供应商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确保在工程施工期间有效控制现场的扬尘、噪音、水、光等污染，按规范要求处置各类废弃物。

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保证成交人（含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项目所在地及第三方的安全，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

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3.6 项目实施要求：具备开工施工条件，与设计单位与监理交底，明确设计方案，提交本次工程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机构、施工方案、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和个人挂靠，施工中如发现转包、挂靠及其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其他具体要求见第四章合同样本。

五、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1、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是采购人认为最适合本招标项目的产品，供应商应积极响应；供应商也可以选择品牌与产品性能不低于采购人选用要求的其他品牌“参照或相当于”，进场时需要经过采购人及监理的确认。

2、参考品牌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型号）	备注
1	/	/	/

六、验收

本项目在承包人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在完工验收阶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将施工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采购人及监理人审核。编制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图纸

另册提供，自行下载。

八、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自行下载。

第六章 商务条款

序号	内容
1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合格
3	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40%； 2、工程初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5%； 3、工程竣工验收（终验）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按结算审计价，付清尾款。 上述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5	质量保修期： 1. 水利工程为1年； 2. 管线、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其他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	履约保证金： （1）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 （3）期限：合同签订前（现金转账）/合同签订后（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4）履约保证金待出具完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履约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后10日内进行结算；所有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8	授予合同： ①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及确定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如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	合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本合同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费用增加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第七章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_

标项： （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从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A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A6、特定资格要求所要求的资料。

封面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__

标项： （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磋商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报价单（初次报价）载明的磋商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次项目应纳的税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费用。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我们已详细了解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并响应，保证在确定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确定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参加，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们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72）磋商活动，其在磋商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四个月内（除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扫描件。

B4.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72

项目名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5.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72

项目名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施工要求**”和“**其他要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涉及磋商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封面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72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报价单（初次报价）

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72

项目名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所填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版磋商响应文件中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另册提供，自行下载）

C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河堰（南段堰坝）修缮工程（项目编号：33028220250600467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磋商现场，供应商如发现有上述相关利害关系的，应签署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存在上述关系。